



水生态

NEEQ : 838793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HE AQUATIC ECOSYSTEMS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童宁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佩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建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4-87430096
传真	0574-87436999
电子邮箱	41385326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h_ss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3 幢 邮编：31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732,967.08	57,545,531.05	0.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75,432.92	27,703,505.46	3.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1.24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0%	51.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0%	51.8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035,176.46	22,038,503.78	-31.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946.03	-1,927,866.66	142.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4,426.66	-2,295,300.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131.94	-19,593,369.88	11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3%	-6.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8%	-8.0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9	141.1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406,250	28.75%	7,125,000	13,531,250	2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38.25	20.82%	-3,030,000	1,608,250	7.22%	
	董事、监事、高管	2,826,259	12.69%	-2,826,259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873,750	71.25%	-7,125,000	8,748,750	7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49,750	61.71%	-7,395,000	6,354,750	28.52%	
	董事、监事、高管	158,737,750	71.25%	-18,231,750	-2,394,000	10.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2,280,000.00	-	0	22,2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童宁军	8,473,000	-510,000	7,963,000	35.74%	6,354,750	1,608,250
2	潘军标	5,001,000		5,001,000	22.45%	0	5,001,000
3	张新裕	2,832,000	510,000	3,342,000	15.00%	0	3,342,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520,000	11.31%		2,520,000
5	赵颖	2,394,000		2,394,000	10.75%	2,394,000	0

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560,000	2.51%	0	560,000
7	毛红宇	500,000		500,000	2.24%	0	500,000
8							0
9							
10							
合计		22,280,000	0	22,280,000	100.00%	8,748,750	13,531,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童宁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宁军系法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军标系股东赵颖之妹夫。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18年3月16日，潘军标、童宁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童宁军为公司控股股东，童宁军、潘军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年10月9日，童宁军、潘军标、赵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增加赵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宁军、潘军标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公司82.54%股份的表决权。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035,241.8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62,690.02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82,348.7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82,348.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35,241.8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35,241.8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1,117.3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9,098.8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0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62,690.02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62,690.0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180,636.0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180,636.06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4,995,736.06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25,036,902.65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上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本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66,235.00			466,235.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9,577.23		-47,981.43	1,595.8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

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466,235.00	466,235.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9,577.23	1,595.8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